

郎胜
陈小云
刘炤

主编



金融从业的禁区

——金融犯罪刑事法律解读



中国长安出版社

郎胜
陈小云
刘炤

主编

金融从业的禁区

——金融犯罪刑事法律解读



中国长安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金融从业的禁区/郎胜,陈小云,刘炤主编. —北京:中国长安出版社,2006.9

ISBN 7-80175-527-8

I. 金... II. 郎... III. IV.

中国版本图书馆(CIP)数据核字(2006)第 0172 号

金融从业的禁区 ——金融犯罪刑事法律解读

郎胜 陈小云 刘炤 主编

出版:中国长安出版社

社址:北京市东城区北池子大街 14 号(10006)

网址:<http://www.ccapress.com>

邮箱:cca@ccapress.com

发行:中国长安出版社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
电话:010-65271800(编辑部) 010-65270593(发行部)

印刷:北京中兴印刷有限公司

开本:32 开

印张:10

字数:300 千字

版本:2006 年 9 月第 1 版 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
书号:ISBN 7-80175-527-8

定价:30.00 元

(如有印装错误 本社负责调换)

序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六)》已于2006年6月29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,于当日公布施行。《刑法修正案(六)》共21个条文,其中与金融密切相关的条文有12个。增加的条款包括骗取贷款等银行信用的犯罪,金融机构违反受托义务擅自运用客户资金的犯罪,保险公司等特定机构违反国家规定运用公众资金的犯罪,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忠实义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犯罪。修改的条款包括操纵证券、期货交易市场罪,违法发放贷款罪,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、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,对违法票据承兑、付款、保证罪,洗钱罪,公司、企业不按照规定披露信息罪等。自1997年《刑法》施行以来,立法机关曾经先后对《刑法》进行过五次修订,其中有的也涉及金融犯罪的内容。而这一次是对金融犯罪条款最集中的修订,它反映了惩治金融犯罪,建立和谐金融秩序的客观需求。

此次《刑法》金融犯罪条款修订的突出特点体现在两个方面:一是,加大了对金融犯罪的打击力度,更有力地保护了金融机构的合法权益。金融机构属于高风险的企业,同时它经营的是公众资金。一旦被犯罪分子侵害,不仅金融机构本身受到损害,金融机构的客户、投资人也会受到损害,严重的甚至可能引发区域性的金融风险。因此,世界各国都对金融领域的犯罪行为采取严厉打击的手段,以维护正常的金融秩序。我国也非常重视对金融违法犯罪的惩治。虽然经济领域的问题更多地应当通过民事法律和行政法律来解决,但是,对严重侵犯金融机构合法权益或给投资者、社会公众造

成巨大损失,不动用刑罚就不足以惩戒犯罪分子的金融犯罪行为,必须运用刑法手段进行打击。《刑法修正案(六)》的出台正是体现了这个精神。二是,强化了对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刑事约束,加大了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为的刑事责任。我们不能不看到,有的金融犯罪行为是金融机构或其工作人员自身所为,它严重损害了投资者或社会公众的合法利益。例如,一些金融机构特别是证券公司、信托公司,利用受托人的优势地位,在目前尚不规范的金融市场里,滥用权力,对委托人的财产违规操作,非法动用客户资金及其他资产。还有一些非金融机构,通过控股和操纵信托公司、证券公司、城市商业银行或信用社等金融机构的经营活动,非法挪用客户存放在这些金融机构的资金、资金的利息收益和其他资产,为本公司提供非法融资,或从事各种经营活动。这类行为违反了金融监管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,严重侵犯了委托人的利益,动摇公众对金融机构受托理财的信任,同时扰乱了金融秩序,影响到社会稳定,迫使国家动用巨额资金收购个人债权,给国家财产造成了重大损失,社会危害性极大。虽然有关监管部门采取了各种行政监管措施,逐步完善管理制度,并要求金融机构健全内控机制和风险防范制度,甚至立法机关在很多民事、行政法律的“法律责任篇”中规定“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,但由于刑事责任的缺失,仍然难以遏制严重金融违法行为多发的势头。针对这种情况,《刑法修正案(六)》通过增加新罪名、降低入罪条件等方式,明显扩大了刑事惩治范围,加大了金融机构违法经营和金融从业人员违法行为的刑事责任。

由于刑罚是最严厉的强制性法律制裁方法,能够剥夺人身自由甚至生命,因此,刑法关于金融犯罪的规定,实际上是为金融机构从事金融活动划定了禁区。一旦触及到这个禁区,就要受到刑事制裁,要承担严重的法律后果。

可以说,刑法是治理国家的最后一道法律屏障,也是金融业安全运行与发展的有力保障。因此,所有的金融机构和金融从业人员都应当认真学习《刑法》有关金融犯罪的规定,准确领会刑法条文的立法精神。在学习的基础上,一方面要学会用《刑法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,同时还要懂得用《刑法》来约束自身的行为,强化内控制度,避免自身或工作人员触犯刑律。另一方面,金融机构在从事金融活动时,还负有向客户宣传刑法规定的义务,让客户了解哪些是金融活动中不能触摸的高压线,使客户远离金融犯罪。

我非常高兴地看到,在全国人大法工委、国务院法制办、人民银行、公安部、国资委、监察部、审计署、银监会、证监会和保监会等十个部门的共同努力下,《刑法修正案(六)》顺利通过。值此之际,法工委刑法室、法制办财金司和人民银行条法司参加《刑法修正案(六)》起草工作的同志们又付出了辛勤劳动,把他们对金融犯罪刑事法律规定的研究成果编辑成书。希望这本书能为金融机构、金融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学习《刑法》,合法、安全地参与金融活动提供有益的帮助。

吴晓灵

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五日



图一



图二



图三



图四



图五

银行贵宾室



银行贵宾室



图六



图七



图八

只有破产的企业，没有破产的老板，嘿嘿，我们在 x x 国的“储备”足够我们下辈子花了！

咱们的债务已经达到 2 个亿了，已经资不抵债了啊！



图九



图十

目 录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	(1)
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六)	(3)
条文解读	(9)
一、伪造货币罪	(9)
二、出售、购买、运输假币罪;金融工作人员购买 假币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	(18)
三、持有、使用假币罪	(29)
四、变造货币罪	(36)
五、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;伪造、变造、转让金融 机构经营许可证、批准文件罪	(42)
六、高利转贷罪	(62)
七、骗取贷款、票据承兑、信用证、保函罪	(67)
八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	(74)
九、伪造、变造金融票证罪	(82)
十、妨害信用卡管理罪	(91)
十一、伪造、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;伪造、变造 股票、公司、企业债券罪	(97)
十二、擅自发行股票、公司、企业债券罪	(101)
十三、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罪	(107)
十四、编造并传播证券、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;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、期货合约罪	(115)
十五、操纵证券、期货市场罪	(127)